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张腾文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团队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经营团队业绩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同类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84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由国有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腾文

雷航

李彦